

2018-05-22

办 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18〕2号

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各省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8〕1号）有关规定，现将进一步完善我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省社科项目资金）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

制度规定执行。

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实施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执行。

四、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评审专家

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的设备采购，继续按照我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12号建议的答复

粤财办〔2018〕103号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建议》（第1312号），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进高等教育振兴工程等，有力地促进了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省财政厅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努力缩小区域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